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P協議

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

水縣環 保護 ；及

水康 環 治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自PPP協議生 日期起計 年合作期內，項目公司 負責(其中包
括)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 提供污水處理服 務、排水服 務以及 村飲用水源
保護項目及景 項目的 營及維護。合作期 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 年的 營
期。項目公司有權 合作期 取可用性服 務、污水處理服 務 及 營維護服 務
。 合作期 內，項目公司應無償 PPP項目 交予 水縣環 保護 或其指定
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

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 量子項目。存量子項目包括 個污水處理 及排水
管網，該等污水處理 及排水管網已由 水縣環 保護 建設。 量子項目包括
環保子項目(包括 個 村的 村污水處理設 的建設及 村 區的 個非
流飲用水源的保護)及景 子項目(包括 鎮 項目及景 項目)。PPP項
目的預 政府投資總額 約為人 幣 百萬元。

有關 水縣環境保護局、項目公司及本集 的資

水縣環 保護 為獲 水縣人政 府授權的中 政 府機關，負責PPP項目
的實 。

項目公司為一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 成立的公司，由康 集 及 水
有資產(政府出資代表)分別持有 及 的權益，以 行PPP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水務環境保護及水務局擁有資產以及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人（定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則）的第三。

本集主中事污水處理廠及政礎設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對現有項目所區及當市參與的了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其周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礎，並鞏固本公司業內的領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體利益。

釋

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下列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該模下，所有人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取用以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合理回，特許經營期滿後，相關設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	指	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康 集 」

指 重慶康 環保產